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下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6人、通讯方式表决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天马投资承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除天马投资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主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除天马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及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以及申购报价相同的情形下，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投资者优先的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9,757,252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927,175 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鳊鲃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6,300.00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900.00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800.0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鳊场建设项目	5,800.00	4,600.00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7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290.23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中天马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天马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天马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锁定二十四个月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432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天马投资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天马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陈庆堂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马投资为陈庆堂实际控制的公司且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 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制订了应对本

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九、《关于设立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天马投资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0%。陈庆堂、天马投资、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95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101,927,17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41,684,427 股。按照天马投资认购 30% 计算，发行完成后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2,532,835 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32.27%，陈庆堂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马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天马投资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

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马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方案，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并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范围之内，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对各个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文件并办理其他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8)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至第八项、第十至第十一项等十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